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7-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以上公告中有关事项做如下补充更正：

更正前：

2017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黄山天目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贷款方案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017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

意黄山天目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为黄山天目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贷款方案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近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